

# 新旧个人所得税汇缴释义

苏州德富信会计师事务所

主任会计师 赵强

联系电话：18626177533 QQ:413368206

# 分享内容

- 一、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民银行 关于进一步  
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  
财行〔2019〕11号
- 二、关于2019年3月31日之前个人所得税汇  
缴的相关规定

# 分享内容

- 三、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证监会 关于创业投资企业个人合伙人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9〕8号
- 四、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个人所得税申报表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7号
- 五、综合所得六项附加扣除及操作指引

# 财行〔2019〕11号

- “三代”税款手续费支付比例和限额
- （一）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代扣代缴税款，税务机关按不超过代扣税款的2%支付手续费，且支付给单个扣缴义务人年度最高限额70万元，超过限额部分不予支付。对于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手续费比例的，按规定比例执行。

# 财行〔2019〕11号

- “三代”单位所取得的手续费收入应单独核算，计入本单位收入，用于与“三代”业务直接相关的办公设备、人员成本、信息化建设、耗材、交通费等管理支出。上述支出内容，国家已有相关支出标准的，严格执行有关规定；没有支出标准的，参照当地物价水平及市场价格，按需支出。单位取得的“三代”税款手续费以及手续费的使用，应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执行。

## 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

- 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以下简称《通知》）：
- （二）关于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的填列
- 企业作为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应作为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的项目在利润表的“其他收益”项目中填列。企业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因此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 “三代” 税款手续费涉税规定
- 1.代扣个人所得税的手续费收入是否缴纳增值税。
- 政策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第一条第（六）项第八款规定，商务辅助服务，包括企业管理服务、经纪代理服务、人力资源服务、安全保护服务。……（2）经纪代理服务，是指各类经纪、中介、代理服务。包括金融代理、知识产权代理、货物运输代理、代理报关、法律代理、房地产中介、职业中介、婚姻中介、代理记账、拍卖等。
- 结论：企业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时取得了收入（手续费），属于有偿提供服务，应按照“商务辅助服务——经纪代理服务”缴纳增值税。（总局口径）
- 提醒：一般纳税人，则是6%的税率抵扣企业进项后计算缴纳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则是3%的征税率计算应交的增值税

- 2.代扣个人所得税的手续费收入用于奖励相关人员是否缴纳个人所得税。代扣个人所得税的手续费收入可以适当奖励相关工作人员。
-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61号）规定，扣缴义务人领取的扣缴手续费可用于提升办税能力、奖励办税人员。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20号）第二条的规定，个人办理代扣代缴税款手续，按规定取得的扣缴手续费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 
- 结论：代扣个人所得税的手续费收入用于相关人员的奖励或补助，属于工资薪金支出范畴，适用“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应税项目，但是属于免征项目



- 3.代扣个人所得税的手续费收入不属于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
-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五条规定：企业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不征税收入、免税收入、各项扣除以及允许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第六条规定：企业以货币形式和非货币形式从各种来源取得的收入，为收入总额。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财政性资金、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1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20条规定，
- 结论：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返还的2%手续费不属于不征税收入、免税收入，应作为应税收入，征收企业所得税；同时将取得的手续费奖励给本单位从事代扣代缴工作的员工属于工资、薪金，因此企业所得税上此笔支出是可以作为工资、薪金在税前扣除，并且此项支出可以增加工资总额进而加大税前扣除“三项经费”的扣除基数。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 关于2018年第四季度个人所得税减除费用和税率适用问题的通知

### 财税〔2018〕98号

- 二、关于个体工商户业主、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自然人投资者、企事业单位承包承租经营者的生产经营所得计税方法问题
- （一）对个体工商户业主、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自然人投资者、企事业单位承包承租经营者2018年第四季度取得的生产经营所得，减除费用按照5000元/月执行，前三季度减除费用按照3500元/月执行。
- （二）对个体工商户业主、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自然人投资者、企事业单位承包承租经营者2018年取得的生产经营所得，用全年应纳税所得额分别计算应纳前三季度税额和应纳第四季度税额，其中应纳前三季度税额按照税法修改前规定的税率和前三季度实际经营月份的权重计算，应纳第四季度税额按照本通知所附个人所得税税率表二（以下称税法修改后规定的税率）和第四季度实际经营月份的权重计算。

- 具体计算方法：
  - 1.月（季）度预缴税款的计算。
    - 本期应缴税额=累计应纳税额-累计已缴税额
    - 累计应纳税额=应纳10月1日以前税额+应纳10月1日以后税额
    - 应纳10月1日以前税额=（累计应纳税所得额×税法修改前规定的税率-税法修改前规定的速算扣除数）×10月1日以前实际经营月份数÷累计实际经营月份数
    - 应纳10月1日以后税额=（累计应纳税所得额×税法修改后规定的税率-税法修改后规定的速算扣除数）×10月1日以后实际经营月份数÷累计实际经营月份数
  - 2.年度汇算清缴税款的计算。
    - 汇缴应补退税额=全年应纳税额-累计已缴税额
    - 全年应纳税额=应纳前三季度税额+应纳第四季度税额
    - 应纳前三季度税额=（全年应纳税所得额×税法修改前规定的税率-税法修改前规定的速算扣除数）×前三季度实际经营月份数÷全年实际经营月份数
    - 应纳第四季度税额=（全年应纳税所得额×税法修改后规定的税率-税法修改后规定的速算扣除数）×第四季度实际经营月份数÷全年实际经营月份数

# 关于创业投资企业个人合伙人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

-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 为进一步支持创业投资企业（含创投基金，以下统称创投企业）发展，现将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问题通知如下：
- 一、创投企业可以选择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或者按创投企业年度所得整体核算两种方式之一，对其个人合伙人来源于创投企业的所得计算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
- 本通知所称创投企业，是指符合《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发展改革委等10部门令第39号）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5号）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基金）的有关规定，并按照上述规定完成备案且规范运作的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基金）。

- 二、创投企业选择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的，其个人合伙人从该基金应分得的股权转让所得和股息红利所得，按照**20%**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 创投企业选择按年度所得整体核算的，其个人合伙人应从创投企业取得的所得，按照“经营所得”项目、**5%-35%**的超额累进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 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是指单一投资基金（包括不以基金名义设立的创投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从不同创业投资项目取得的股权转让所得和股息红利所得按下述方法分别核算纳税：
  - （一）股权转让所得。单个投资项目的股权转让所得，按年度股权转让收入扣除对应股权原值和转让环节合理费用后的余额计算，股权原值和转让环节合理费用的确定方法，参照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规定执行；单一投资基金的股权转让所得，按一个纳税年度内不同投资项目的所得和损失相互抵减后的余额计算，余额大于或等于零的，即确认为该基金的年度股权转让所得；余额小于零的，该基金年度股权转让所得按零计算且不能跨年结转。
  - 个人合伙人按照其应从基金年度股权转让所得中分得的份额计算其应纳税额，并由创投企业在次年3月31日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如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号）规定条件的，创投企业个人合伙人可以按照被转让项目对应投资额的70%抵扣其应从基金年度股权转让所得中分得的份额后再计算其应纳税额，当期不足抵扣的，不得向以后年度结转。

- （二）股息红利所得。单一投资基金的股息红利所得，以其来源于所投资项目分配的股息、红利收入以及其他固定收益类证券等收入的全额计算。
- 个人合伙人按照其应从基金股息红利所得中分得的份额计算其应纳税额，并由创投企业按次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 （三）除前述可以扣除的成本、费用之外，单一投资基金发生的包括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和业绩报酬在内的其他支出，不得在核算时扣除。
- 本条规定的单一投资基金核算方法仅适用于计算创投企业个人合伙人的应纳税额。

- 四、创投企业年度所得整体核算，是指将创投企业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后，计算应分配给个人合伙人的所得。如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号）规定条件的，创投企业个人合伙人可以按照被转让项目对应投资额的70%抵扣其可以从创投企业应分得的经营所得后再计算其应纳税额。年度核算亏损的，准予按有关规定向以后年度结转。
- 按照“经营所得”项目计税的个人合伙人，没有综合所得的，可依法减除基本减除费用、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以及国务院确定的其他扣除。从多处取得经营所得的，应汇总计算个人所得税，只减除一次上述费用和扣除。



- 五、创投企业选择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或按创投企业年度所得整体核算后，3年内不能变更。
- 六、创投企业选择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的，应当在按照本通知第一条规定完成备案的30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进行核算方式备案；未按规定备案的，视同选择按创投企业年度所得整体核算。2019年1月1日前已经完成备案的创投企业，选择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的，应当在2019年3月1日前向主管税务机关进行核算方式备案。创投企业选择一种核算方式满3年需要调整的，应当在满3年的次年1月31日前，重新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 七、税务部门依法开展税收征管和后续管理工作，可转请发展改革部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对创投企业及其所投项目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进行核查，发展改革部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 八、本通知执行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证监会
- 2019年1月10日

#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修订个人所得税申报表的公告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7号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税收法律法规规定，为保障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顺利实施，现将修订后的个人所得税有关申报表予以发布，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个人所得税申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21号）附件1至附件5、《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生产经营所得及减免税事项有关个人所得税申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28号）附件1至附件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实施新个人所得税法若干征管衔接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56号）附件1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 附件：
  1. 个人所得税基础信息表（A表）（B表）
  2. 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表
  3. 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表（A表）
  4. 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纳税申报表
  5. 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A表）（B表）（C表）
  6. 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单一投资基金核算方式备案表
  7. 单一投资基金核算的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表

国家税务总局  
2019年1月31日

# 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 (B表)

# 六项专项附加扣除和扣缴申报操作指引





**01**

**专项附加扣除政策征管服务操作指引**

**02**

**新个人所得税法扣缴申报指引**

# 01



## 专项附加扣除政策征管服务操作指引

## >>> 总体情况—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的主要内容

这次个人所得税改革最大亮点：

1. 对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以及特许权使用费4项收入，按年计税。
2. 新设了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住房租金、赡养老人六项专项附加扣除。

## >>> 主要内容

---

01 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的总体情况

02 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的条件标准

03 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的操作方法



## >>> 总体情况—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的办理途径

---

01

日常由单位发工资时按月预扣税款时办理

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自行汇算清缴申报办理

02

### 01

#### 由单位按月预扣税款时办理

除大病医疗以外，子女教育、赡养老人、住房贷款利息、住房租金、继续教育，纳税人可以选择在单位发放工资薪金时，按月享受专项附加扣除政策。

首次享受时，纳税人填报《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信息表》给任职受雇单位，单位在每个月发放工资时，像“三险一金”一样，为大家办理专项附加扣除。

一般有以下情形之一，可选择在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内，自行向汇缴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汇算清缴申报时扣除：

- ①不愿意将相关专项附加扣除信息报送给任职受雇单位的；
- ②没有工资、薪金所得，但有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的；
- ③有大病医疗支出项目的；
- ④纳税年度内未足额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的其他情形。

## >>> 总体情况—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的办理途径

### 有关补扣措施

一个纳税年度内，如果没有及时将扣除信息报送任职受雇单位，以致在单位预扣预缴工资、薪金所得税未享受扣除或未足额享受扣除的，大家可以在当年剩余月份内向单位申请补充扣除，也可以在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内，向汇缴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汇算清缴申报时办理扣除。

## 总况—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的条件和标准

### 子女教育

### 享受条件

### 标准方式

- (1) 子女年满3周岁以上至小学前，不论是否在幼儿园学习；
  - (2) 子女正在接受小学、初中，高中阶段教育（普通高中、中等职业教育、技工教育）；
  - (3) 子女正在接受高等教育（大学专科、大学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教育）。
- 上述受教育地点，包括在中国境内和在境外接受教育。

每个子女，每月扣除**1000元**。多个符合扣除条件的子女，每个子女均可享受扣除。

扣除人由父母双方选择确定。既可以由父母一方全额扣除，也可以父母分别扣除**500元**。

扣除方式确定后，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 总情况—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的条件和标准

### 子女教育

### 起止时间

### 备查资料

学前教育：子女年满3周岁的当月至小学入学前一月；

全日制学历教育：子女接受义务教育、高中教育、高等教育的入学当月——教育结束当月

**特别提示：**因病或其他非主观原因休学但学籍继续保留的期间，以及施教机构按规定组织实施的寒暑假等假期，可连续扣除。

境内接受教育：不需要特别留存资料；

境外接受教育：境外学校录取通知书  
留学签证等相关教育资料

## 总况况况—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的条件和标准

继续  
教育

享受  
条件

标准  
方式

(1) 学历（学位）继续教育

(2) 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

职业资格具体范围，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公布的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为准。

学历（学位）继续教育：每月400元；  
职业资格继续教育：3600元/年。

**例外：**如果子女已就业，且正在接受本科以下学历继续教育，可以由父母选择按照子女教育扣除，也可以由子女本人选择按照继续教育扣除。

## >>> 总体情况—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的条件和标准

### 继续教育

### 起止 时间

### 备查 资料

学历（学位）继续教育：入学的当月至教育结束的当月

同一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的扣除期限最长不能超过48个月。

职业资格继续教育：取得相关职业资格继续教育证书上载明的发证（批准）日期的所属年度，即为可以扣除的年度。

**需要提醒的是**，专扣政策从2019年1月1日开始实施，该证书应当为2019年后取得

职业资格继续教育：

技能人员、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等



## 总况—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的条件和标准

### 住房贷款利息

#### 享受条件

#### 标准方式

本人或者配偶，单独或者共同使用商业银行或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为本人或配偶购买中国境内住房，而发生的首套住房贷款利息支出。

#### ? 首套住房贷款

住房贷款利息支出是否符合政策，可查阅贷款合同（协议），或者向办理贷款的银行、住房公积金中心进行咨询。

每月1000元，扣除期限最长不超过240个月

扣除人：夫妻双方约定，可以选择由其中一方扣除。

确定后，一个纳税年度内不变

## 总情况—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的条件和标准

### 住房贷款利息

贷款合同约定开始还款的当月——贷款全部归还或贷款合同终止的当月

但扣除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40个月。

### 起止时间

### 备查资料

住房贷款合同  
贷款还款支出凭证等

## 总情况—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的条件和标准

### 住房 租金

### 享受 条件

### 标准 方式

在主要工作城市租房，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 本人及配偶在主要工作的城市没有自有住房；
- (2) 已经实际发生了住房租金支出；
- (3) 本人及配偶在同一纳税年度内，没有享受住房贷款利息专项附加扣除政策。也就是说，住房贷款利息与住房租金两项扣除政策只能享受其中一项，不能同时享受。

(1) 直辖市、省会（首府）城市、计划单列市以及国务院确定的其他城市：每月**1500元**；

(2) 除上述城市以外的市辖区户籍人口超过**100万人**的城市：每月**1100元**；

(3) 除上述城市以外的，市辖区户籍人口不超过**100万人（含）**的城市：每月**800元**。

？谁来扣：

如夫妻双方主要工作城市相同的，只能由一方扣除，且为签订租赁住房合同的承租人来扣除；如夫妻双方主要工作城市不同，且无房的，可按规定标准分别进行扣除。

## ➤➤➤ 总体情况—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的条件和标准

住房  
租金

起止  
时间

备查  
资料

租赁合同（协议）约定的房屋租赁期开始的当月——租赁期结束的当月；  
提前终止合同（协议）的，以实际租赁行为终止的月份为准。

住房租赁合同或协议等

## 总情况—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的条件和标准

赡  
养  
老  
人

享  
受  
条  
件

标  
准  
方  
式

被赡养人年满60周岁（含）

被赡养人——父母（生父母、继父母、养父母），以及子女均已去世的祖父母、外祖父母。

纳税人为独生子女：每月2000元

纳税人为非独生子女，可以兄弟姐妹分摊每月2000元的扣除额度，但每人分摊的额度不能超过每月1000元。

具体分摊的方式：均摊、约定、指定分摊

约定或指定分摊的，需签订书面分摊协议  
具体分摊方式和额度确定后，一个纳税年度不变

## >>> 总体情况—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的条件和标准

赡养  
老人

起止  
时间

备查  
资料

被赡养人年满60周岁的当月至赡养义务终止的年末。

采取约定或指定分摊的，需留存分摊协议

## 总情况—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的条件和标准

大病  
医疗

享受  
条件

标准  
方式

医保目录范围内的医药费用支出，医保报销后的个人自付部分。

新税法实施首年发生的大病医疗支出，要在**2020**年才能办理。

## >>> 总体情况—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的条件和标准

大病  
医疗

起止  
时间

备查  
资料

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与基本医保相关的医药费用，扣除医保报销后个人负担（是指医保目录范围内的自付部分）累计超过15000元的部分，且不超过80000元的部分

患者医药服务收费及医保报销相关票据原件或复印件  
或者医疗保障部门出具的医药费用清单等



## >>> 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的操作方法

获取

1

填写

2

提交

3

计算  
扣缴

4

纸质模板

电子模板

远程办税端—APP端

远程办税端—WEB端

个人所得税  
扣缴客户端

### 纸质表格

获取纸质表格的途径也有三种：

第一，大家可以就近到任何一个办税服务厅领取已经印制好的信息表格。

第二，可以到单位负责为大家办理专项附加扣除的部门去领取。

第三，可以登录税务总局或各省、市税务机关官网，下载表格电子版并自行打印出来。

## >>> 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的操作方法——提交纸质表格

---

### 纸质表格

填写好的纸质表格可以提交给单位，单位如实录入扣缴端软件，在次月办理扣缴申报时通过扣缴端软件提交给税务机关，同时将纸质表留存备查。

### 电子模板

信息表格电子模板的获取渠道：

1. 单位发放：扣缴客户端【专项附加扣除信息采集】-选择任一专项附加扣除项目-【导入】-【模板下载】
2. 税务局官方网站下载

本月专项附加扣除办理：电子模板

# >>> 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的操作方法——获取电子模板

## 电子模板

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扣缴客户端

功能菜单 生产经营

版本切换 操作手册 通知公告 企业管理

功能菜单

人员信息采集

专项附加扣除信息采集

- 继续教育支出信息采集
- 住房租金支出信息采集
- 子女教育支出信息采集
- 住房贷款利息支出信息采集
- 赡养老人支出信息采集

申报

税款缴纳

优惠备案

查询统计

全国统一咨询电话  
12366  
4001007815

当前操作企业:

首页 >> 专项附加扣除信息采集 >> 子女教育支出信息采集

1 任一信息采集界面执行“导入”功能，都可完成全部专项附加扣除信息的采集，无需在其他信息采集界面重复导入

新增 导入 删除 报送 获取反馈 更新

工号: 导入文件 证照类型: - 请选择 - 证照号码: 姓名:

报送状态: 模板下载 报送处理中  报送成功  报送失败  锁定 全选 全不选 查询 重置

<input type="checkbox"/>	工号	姓名	证照类型	证照号码	报送状态	操作	更新时间
<input type="checkbox"/>	007		居民身份证	1! 4	报送失败	修改 查看反馈	2018-11-24 10:34

关王

## >>> 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的操作方法——提交电子模板

### 电子模板

把电子模板报送给单位的，单位将电子模板信息导入扣缴端软件，在次月办理扣缴申报时通过扣缴端软件提交给税务机关  
同时将电子模板内容打印，经员工签字、单位盖章后留存备查。



## 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的操作方法——填写电子模板

*扣除年度	2019	*纳税人姓名	填写 纳税人姓名
*纳税人身份证件类型	<b>选择：</b> 居民身份证 中国护照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港澳居民居住证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台湾居民居住证 外国护照 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 外国人工作许可证（A类、B类、C类） 其他个人证件	*纳税人身份证件号码	若身份证件为居民身份证， 请输入18位身份证件号码
*手机号码	请输入11位的手机号码	纳税人识别号	非必填项
联系地址	非必填项	电子邮箱	请输入正确的电子邮箱格式 如：xxxx@qq.com
扣缴义务人名称（支付工资薪金的单位）	将本表直接提交给任职受雇单位的纳税人可不填写本项	扣缴义务人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将本表直接提交给任职受雇单位的纳税人可不填写本项
*配偶情况	<b>选择：</b> 有配偶 无配偶	配偶姓名	填写 配偶姓名
配偶身份证件类型	<b>选择：</b> 居民身份证 中国护照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港澳居民居住证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台湾居民居住证 外国护照 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 外国人工作许可证（A类、B类、C类） 其他个人证件	配偶身份证件号码	若身份证件为居民身份证， 请输入18位身份证件号码



## >>> 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的操作方法——填写电子模板

### 首页填写范例

*扣除年度	2019	*纳税人姓名	赵一成
*纳税人身份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纳税人身份证件号码	310104198808077837
*手机号码	18001777176	纳税人识别号	非必填项
联系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湖南路109号裴家桥小区1单元401	电子邮箱	zhaoyc@163.com
扣缴义务人名称（支付工资薪金的单位）	将本表直接提交给任职受雇单位的纳税人可不填写本项	扣缴义务人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将本表直接提交给任职受雇单位的纳税人可不填写本项
*配偶情况	有配偶	*配偶姓名	徐瑞
*配偶身份类型	居民身份证	配偶身份证件号码	320116199006152884

## 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的操作方法——填写电子模板

序号	*子女姓名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出生日期	*国籍(地区)	*当前受教育阶段	*当前受教育阶段起始时间	当前受教育阶段结束时间	教育终止时间	*当前就读国家(地区)	*当前就读学校	*本人扣除比例
1	填写子女姓名	选择： 居民身份证 中国护照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港澳居民居住证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台湾居民居住证 外国护照	若身份证件为居民身份证，请输入18位身份证件号码	与身份证件一致	选择： 国籍(地区)名称	选择： 学前教育阶段 义务教育 高中阶段教育 高等教育 (同一子女、同一当前受教育阶段只能采集1条)	格式为：年-月 如：2019-01	格式为：年-月 如：2019-01	格式为：年-月 如：2019-01  (子女因就业或其他原因不再继续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时填写，否则请勿填写。 从教育终止时间次月起，不能再享受	选择： 国籍(地区)名称 1. 填写当前受教育阶段的就读国家(地区)。同一教育阶段内变更的，不用分两行填写，可修改为变更后的国家(地区)。 2. 学前教育阶段可填写子女的国籍(地区)。	1. 填写当前受教育阶段的学校名称。同一教育阶段内变更学校的，不用分两行填写，可修改原填写学校为变更后的学校。 2. 学前教育阶段可填写接受学前教育的机构名称或者“无”	选择： 50% 100% 【同一子女在一个纳税年度内本人扣除比例不得变更。该项扣除全部由本人(填报人)享受的，选择100%；约定由该子女的父母分别扣除的，选择50%；同一子女的该项扣除父母合计不能超过
2												

子女教育支出填写范例

序号	*子女姓名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出生日期	*国籍(地区)	*当前受教育阶段	*当前受教育阶段起始时间	当前受教育阶段结束时间	教育终止时间	*当前就读国家(地区)	*当前就读学校	*本人扣除比例
1	赵新新	居民身份证	320106201208124096	2012-08-12	中国	义务教育	2018-09	2024-07		中国	南京市力学小学	100%
2	赵莹莹	居民身份证	320106201502188808	2015-02-18	中国	学前教育阶段	2018-07			中国	无	100%

## 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的操作方法——填写电子模板

学历（学位）继续教育					
序号	*当前继续教育起始时间	*（预计）当前继续教育结束时间	*教育阶段	---	---
1	格式为：年-月 如：2019-01	输入大于[当前继续教育起始时间]的日期，格式为：年-月，如2019-09	选择： 专科 本科 硕士研究生 博士研究生 其他	---	---
职业资格继续教育					
序号	*继续教育类型	*发证（批准）日期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1	选择： 技能人员职业资格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格式为：年-月-日， 如：2019-01-01	选择 证书名称	填写 证书编号	填写 发证机关
2					

继续教育支出填写范例

学历（学位）继续教育					
序号	*当前继续教育起始时间	*（预计）当前继续教育结束时间	*教育阶段	---	---
1	2017-03	2020-07	硕士研究生	---	---
职业资格继续教育					
序号	*继续教育类型	*发证（批准）日期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1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2019/1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	B09110069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					

## 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的操作方法——填写电子模板

*房屋坐落地址		请填写房屋的详细地址，如：X省X市X区县X小区X栋X单元X号					
*本人是否借款人	选择： 是 否	*房屋证书类型	选择： 房屋所有权证 不动产权证 房屋买卖合同 房屋预售合同	*房屋证书号码	填写 房屋证书号码	是否婚前各自首套房款，且婚后分别扣除50%	选择： 是 否 (夫妻双方婚前分别购房并均为首套房款，婚后选择双方均享受该项扣除的，选择“是”)
序号	*贷款类型	贷款银行	*贷款合同编号	*首次还款日期		*贷款期限（月数）	
1	选择： 公积金贷款 商业贷款 (组合贷款的，分两行分别填写商业贷款和住房公积金贷款)	(贷款类型为“商业贷款”时，贷款银行必填。请填写总行名称，如“中国银行”)	填写 贷款合同编号	格式为：年-月-日 如：2019-01-01		(请输入大于0的整数。按合同约定还款月数填写，如果提前结清贷款，填写实际还款月数)	
2							

注：组合贷款的，分两行分别填写商业贷款和住房公积金贷款。

### 住房贷款利息支出填写范例

*房屋坐落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湖南路109号裴家桥小区1单元401					
*本人是否借款人	是	*房屋证书类型	房屋所有权证	*房屋证书号码	苏房地(宁)字(2017)第020079号	是否婚前各自首套房款，且婚后分别扣除50%	是
序号	*贷款类型	贷款银行	*贷款合同编号	*首次还款日期		*贷款期限（月数）	
1	公积金贷款	江苏银行南京支行	贷款合同编号	2017-10-01		360	
2	商业贷款	中国建设银行南京支行	贷款合同编号	2017-10-01		240	



## 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的操作方法——填写电子模板

序号	*主要工作省份	*主要工作城市	出租方信息				*住房坐落地址	租赁信息		
			*类型	*出租方姓名 (组织名称)	出租方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房租赁合同编号	*租赁期起	*租赁期止
1	选择: 省份	(在扣缴义务人处办理该项扣除的, 填写任职受雇单位所在的城市)	选择: 个人 组织 (出租方为个人的选择“个人” 否则选择: “组织”)	若类型为个人, 输入姓名; 若类型为组织, 输入组织名称	选择: 居民身份证 中国护照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港澳居民居住证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台湾居民居住证 外国护照 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 外国人工作许可证(A类、B类、C类) 其他个人证件	若类型为个人, 则输入身份证件号码(若身份证件类型为居民身份证, 请输入15位或18位身份证件号码); 若类型为组织, 则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请填写 房屋的详细地址, 如: X省X市X区X小区X栋X单元X号	填写 住房租赁合同编号 (非必填)	格式为: 年-月, 如: 2019-01 (不同的住房租金信息的租赁起止不允许交叉)	格式为: 年-月, 如: 2019-01 (不同的住房租金信息的租赁起止不允许交叉)
2										

住房租金支出填写范例

序号	*主要工作省份	*主要工作城市	出租方信息				*住房坐落地址	租赁信息		
			*类型	*出租方姓名 (组织名称)	出租方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房租赁合同编号	*租赁期起	*租赁期止
1	浙江省	杭州市	个人	陈尔栋	居民身份证	330105197810041417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康馨苑小区3栋1单元502号		2018-02	2022-02
2	浙江省	杭州市	组织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13300001430417586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康馨苑小区3栋1单元502号		2018-02	2022-02

## 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的操作方法——填写电子模板

### 独生子女

*是否独生子女	是	分摊方式		*本年度月扣除金额	2000.00
---------	---	------	--	-----------	---------

### 被赡养人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国籍(地区)	*关系	*出生日期
1	赵春亿	居民身份证	320102195506169395	中国	父母	1955-06-16
2						

### 非独生子女

*是否独生子女	否	分摊方式	赡养人约定分摊	*本年度月扣除金额	1000.00
---------	---	------	---------	-----------	---------

### 被赡养人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国籍(地区)	*关系	*出生日期
1	赵春亿	居民身份证	320102195506169395	中国	父母	1955-06-16
2						

### 共同赡养人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国籍(地区)	---	---
1	赵春亿	居民身份证	320102195506169395	中国	---	---
2					---	---

## 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的操作方法——填写电子模板

*是否独生子女		选择： 是否	分摊方式	选择： 赡养人平均分摊 赡养人约定分摊 被赡养人指定分摊	*本年度月扣除金额	独生子女默认为2000，不可修改；非独生子女不得超过1000
<b>被赡养人信息</b>						
序号	*姓名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国籍(地区)	*关系	*出生日期
1	填写 被赡养人姓名	选择： 居民身份证 中国护照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港澳居民居住证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台湾居民居住证 外国护照 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 外国人工作许可证（A类、B类、C类） 其他个人证件	若身份证件类型为居民身份证，请输入15位或18位身份证件号码	选择：国籍（地区）名称	选择： 父母 其他	格式为：年-月-日， 如：1950-01-02
2						
<b>共同赡养人信息</b>						
序号	姓名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国籍(地区)	——	——
1	填写 被赡养人姓名	选择： 居民身份证 中国护照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港澳居民居住证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台湾居民居住证 外国护照 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 外国人工作许可证（A类、B类、C类） 其他个人证件	若身份证件类型为居民身份证，请输入15位或18位身份证件号码	选择：国籍（地区）名称	——	——
2					——	——

## >>> 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的操作方法——填写电子模板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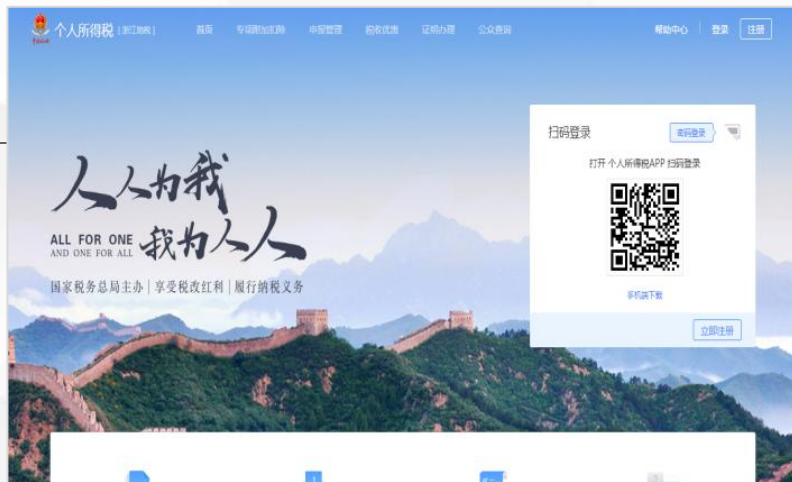
不涉及大病医疗专项附加扣除采集！



# >>> 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的操作方法——获取远程办税端

## 远程办税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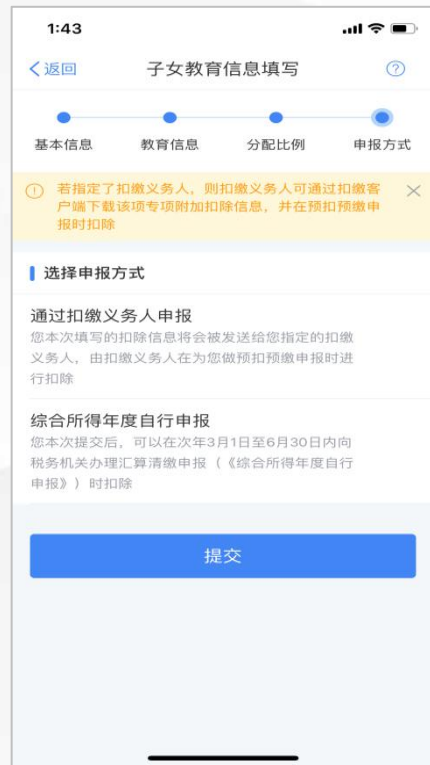
2019年1月1日正式发布远程办税端：  
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手机APP“个人所得税” & 各省电子局网站。



# >>> 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的操作方法——APP端填写

## 远程办税端——APP端

## 以子女教育为例



## >>> 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的操作方法——远程办税端提交

### 远程办税端—单位扣

通过远程办税端直接向税务机关提交信息，但仍希望在扣缴单位办理专项附加扣除的。这时，税务机关将根据纳税人的选择，把专项附加扣除相关信息全量推送至单位，单位在使用扣缴端软件时，在“专项附加扣除信息采集”模块，选择需要同步的专项扣除项目，点击更新，即可以获取员工已经报送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

## >>> 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的操作方法——计算扣缴税款并进行申报

扣缴单位根据大家提交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按月计算应预扣预缴的税款，向税务机关办理全员全额纳税申报。如果未能及时报送，也可在以后月份补报，由单位在当年剩余月份发放工资时补扣，不影响大家享受专项附加扣除。

**需要再次提醒大家的是**，如果选择在单位按月享受专项附加扣除政策，是不包括大病医疗扣除的。

## >>> 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的操作方法——远程办税端提交

### 远程办税端—自行扣

通过远程办税端直接向税务机关提交信息，也直接选择在税务机关办理专项附加扣除的，税务机关会在汇算清缴期内，根据已提交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及纳税申报信息，办理专项附加扣除。

# 02



## 新个人所得税法扣缴申报指引

## >>> 主要内容

---

01 基本情况

02 扣缴登记

03 人员信息采集

04 专项扣除信息采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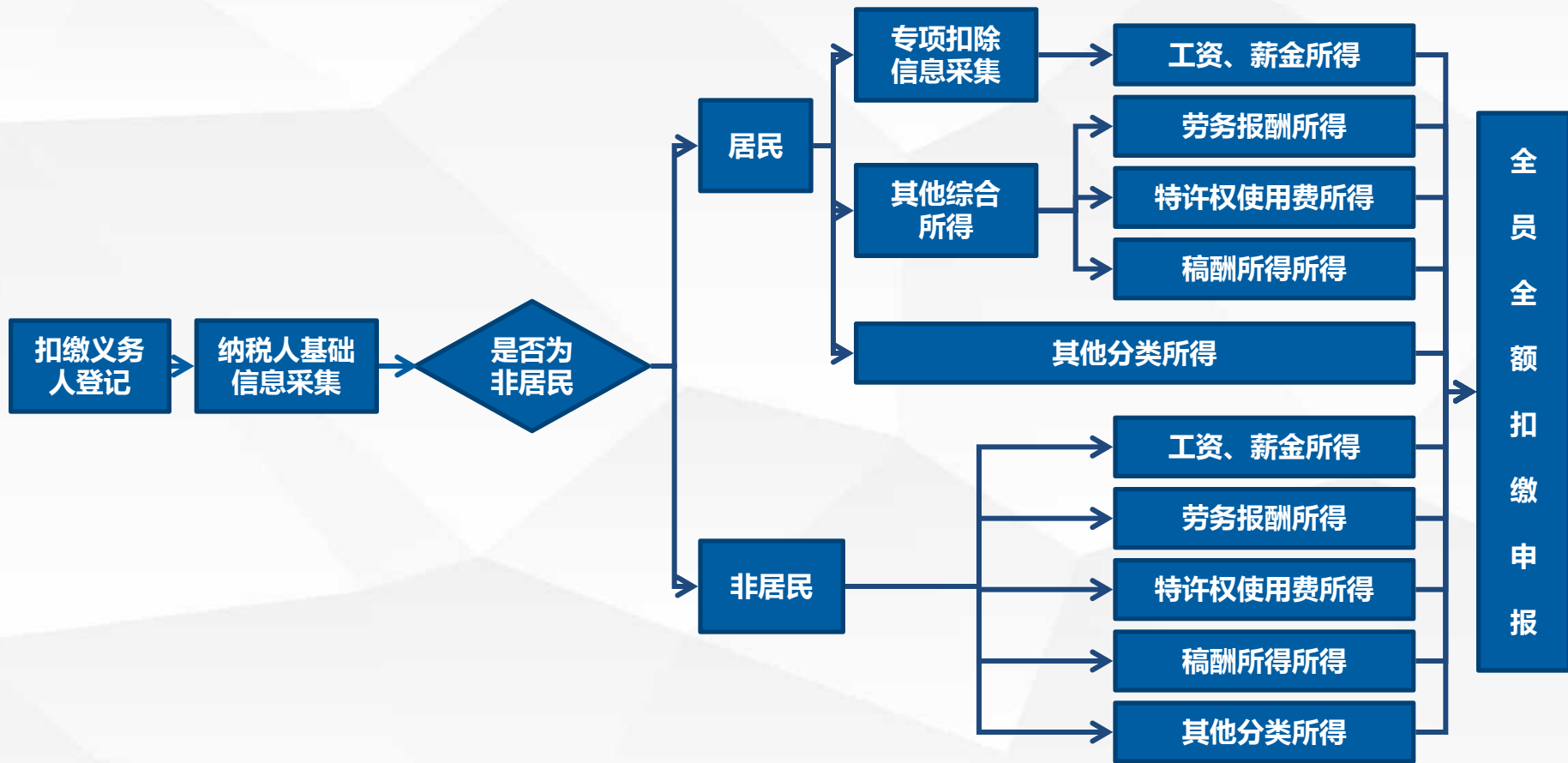
05 税款计算

06 扣缴申报表填写

07 扣缴软件上线安排



# 扣缴义务人扣缴个人所得税流程图





## 实施新税制后扣缴义务的主要变化点

### 四项劳动性所得实行综合计税

工资、薪金所得

劳务报酬所得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稿酬所得所得

“累计预扣法”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  
并按月办理扣缴申报

01

### 可能需要办理5项专项附加扣除

子女教育

继续教育

住房贷款利息

住房租金

赡养老人

对员工选择将专项扣除信息给任职受雇单位的，单位在发工资预扣税款时进行扣除

02

### 权利 义务

居民个人向扣缴义务人提供专项附加扣除信息的，扣缴义务人按月预扣预缴税款时应当按照规定予以扣除，不得拒绝。

扣缴义务人应当按照规定妥善保存备查扣除资料。  
应当依法对纳税人报送的相关涉税信息和资料保密。

不得擅自更改信息。纳税人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发现不符的，可以要求修改，拒绝修改，应当报告税务机关。

纳税人取得工资薪金所得，扣缴义务人应当于年度终了后两个月内，向纳税人提供其个人所得和已扣缴税款等信息。

纳税人取得除工资薪金所得以外的其他所得，扣缴义务人应当在代扣税款后，及时提供其个人所得和已扣缴税款等信息。

扣缴义务人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义务，纳税人不得拒绝。纳税人拒绝的，扣缴义务人应当及时报告税务机关。

未按照规定报送资料信息、虚报虚扣专项扣除、应扣未扣税款、不缴或少缴已扣税款、借用或冒用他人身份等行为，依法处理。

### 扣缴登记

法定扣缴义务人，是指向个人支付所得的单位和个人。

### 人员信息采集

扣缴义务人应在办理扣缴申报时，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其支付所得的所有个人的有关信息、支付所得数额、扣除事项和数额、扣缴税款的具体数额和总额以及其他相关涉税信息资料。

新员工入职：扣缴单位采集人员信息——“报送”——“反馈”

需重点关注的是，提示“验证不通过”——有误——单位核实、修正  
——无误——通知本人至办税服务厅

## 人员信息采集

操作手册 通知公告 企业管理

代扣代缴

首页 >> 人员信息采集

人员信息采集

温馨提示：身份验证状态为“待验证”的人员不能进行申报操作，请在人员新增或修改后及时“报送”和“获取反馈”。

报表填写

2018年07月 人员信息采集

总人数：9人 本月新增：9人 本月减少：0人

其他附表

添加

导入

报送

获取反馈

导出

展开查询条件

更多操作

功能说明

申报表报送

境内人员 境外人员

申报更正

<input type="checkbox"/>	工号	姓名	证照类型	证照号码	性别	人员状态	报送状态	身份验...	手机号码	是否残疾	是否烈属	是否孤老	是否雇员
<input type="checkbox"/>			居民身份证		男	正常	待报送	待验证	111111...	否	否	否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居民身份证		男	正常	报送成功	验证中	151123...	否	否	否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居民身份证		女	正常	报送成功	验证中	111111...	否	否	否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居民身份证		女	正常	报送成功	验证中	151787...	否	否	否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居民身份证		男	正常	报送成功	验证中	111111...	否	否	否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居民身份证		男	正常	验证不通过	成功	131123...	否	否	否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居民身份证		男	正常	报送成功	验证通过	111111...	否	否	否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护照		男	正常	报送成功	暂不验证	151123...	否	否	否	是

网上缴款

查询统计

备案表

系统设置

全国统一咨询电话  
12366  
4001007815

1/1 共8条记录 每页显示条数 1000

确定

下一步，报表填写 >

当前操作企业：

## >>> 专项附加扣除信息采集

对员工报送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单位应当接收并在发放工资预扣税款时按照规定如实扣除

纸质模板

电子模板

远程办税端—APP端

远程办税端—WEB端

个人所得税  
扣缴客户端

### 需要代扣代缴税款的所得项目

扣缴义务人应代扣代缴的应税所得项目包括：

- ①工资、薪金所得；
- ②劳务报酬所得；
- ③稿酬所得；
- ④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 ⑤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 ⑥财产租赁所得；
- ⑦财产转让所得；
- ⑧偶然所得。

## >>> 税款计算—居民个人综合所得预扣预缴税款的计算方法

### 工资、薪金所得税款计算方法

#### 1. 累计预扣法：居民个人具体公式：

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累计收入-累计免税收入-累计减除费用-累计专项扣除-累计专项附加扣除-累计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其中，本期可扣除的专项附加扣除金额的计算】**

上述公式中，员工当期可扣除的专项附加扣除金额，为该员工在本单位截至当前月份符合政策条件的扣除金额。



## >>> 税款计算—居民个人综合所得预扣预缴税款的计算方法

### 专项附加扣除的计算方法

例1：如老员工2019年3月份向单位首次报送其正在上幼儿园的4岁女儿相关信息。则当3月份该员工可在本单位发工资时扣除子女教育支出3000元（1000元/月×3个月）。

例2：如果该员工女儿在2019年3月份刚满3周岁，则可以扣除的子女教育支出支出仅为1000元（1000元/月×1个月）。

例3：如某员工2019年3月新入职本单位开始领工资，其5月份才首次向单位报送正在上幼儿园的4岁女儿相关信息。则当5月份该员工可在本单位发工资时扣除的子女教育支出金额为3000元（1000元/月×3个月）。

## >>> 税款计算—居民个人综合所得预扣预缴税款的计算方法

### 工资、薪金所得税款计算方法

2. 计算本期应预扣预缴税额。

本期应预扣预缴税额=（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预扣率-速算扣除数）-  
累计减免税额-累计已预扣预缴税额。

如果计算本月应预扣预缴税额为负值时，暂不退税。纳税年度终了后余额仍为负值时，由纳税人通过办理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清缴，税款多退少补。

## >>> 税款计算—居民个人综合所得预扣预缴税款的计算方法

### 工资、薪金所得税款计算方法

#### 个人所得税预扣率表一

(居民个人工资、薪金所得预扣预缴适用)

级数	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预扣率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 36000 元的	3%	0
2	超过 36000 元至 144000 元的部分	10%	2520
3	超过 144000 元至 300000 元的部分	20%	16920
4	超过 300000 元至 420000 元的部分	25%	31920
5	超过 420000 元至 660000 元的部分	30%	52920
6	超过 660000 元至 960000 元的部分	35%	85920
7	超过 960000 元的部分	45%	181920

## >>> 税款计算—居民个人综合所得预扣预缴税款的计算方法

### 工资、薪金所得税款计算方法

例1：某职员2015年入职，2019年每月应发工资均为10000元，每月减除费用5000元，“三险一金”等专项扣除为1500元，从1月起享受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1000元，没有减免收入及减免税额等情况，以前三个月为例，应当按照以下方法计算预扣预缴税额：

1月份： $(10000-5000-1500-1000) \times 3\% = 75$ 元；

2月份： $(10000 \times 2 - 5000 \times 2 - 1500 \times 2 - 1000 \times 2) \times 3\% - 75 = 75$ 元；

3月份： $(10000 \times 3 - 5000 \times 3 - 1500 \times 3 - 1000 \times 3) \times 3\% - 75 - 75 = 75$ 元；

进一步计算可知，该纳税人全年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为30000元，一直适用3%的税率，因此各月应预扣预缴的税款相同。

## >>> 税款计算—居民个人综合所得预扣预缴税款的计算方法

### 工资、薪金所得税款计算方法

例2：某职员2015年入职，2019年每月应发工资均为30000元，每月减除费用5000元，“三险一金”等专项扣除为4500元，享受子女教育、赡养老人两项专项附加扣除共计2000元，没有减免收入及减免税额等情况，以前三个月为例，应当按照以下方法计算各月应预扣预缴税额：

1月份： $(30000-5000-4500-2000) \times 3\% = 555$ 元；

2月份： $(30000 \times 2 - 5000 \times 2 - 4500 \times 2 - 2000 \times 2) \times 10\% - 2520 - 555 = 625$ 元；

3月份： $(30000 \times 3 - 5000 \times 3 - 4500 \times 3 - 2000 \times 3) \times 10\% - 2520 - 555 - 625 = 1850$ 元；

上述计算结果表明，由于2月份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为37000元，已适用10%的税率，因此2月份和3月份应预扣预缴有所增高。

## >>> 税款计算—居民个人综合所得预扣预缴税款的计算方法

### 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税款的计算方法

#### 1. 计算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三项综合所得以每次收入减除**费用**后的余额为收入额；稿酬所得的收入额减按百分之七十计算。

每次收入不超过四千元的，费用按八百元计算；

每次收入四千元以上的，减除费用按百分之二十计算。

#### 2.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以每次收入额为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3. 计算预扣预缴应纳税额。根据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乘以适用预扣率计算应预扣预缴税额。劳务：3档预扣率；稿酬、特许权使用费：预扣率20%

## >>> 税款计算—居民个人综合所得预扣预缴税款的计算方法

### 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税款的计算方法

### 个人所得税预扣率表二

(居民个人劳务报酬所得预扣预缴适用)

级数	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预扣率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 20000 元的	20%	0
2	超过 20000 元至 50000 元的部分	30%	2000
3	超过 50000 元的部分	40%	7000

## >>> 税款计算—居民个人综合所得预扣预缴税款的计算方法

### 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税款的计算方法

例3：假如某居民个人取得劳务报酬所得2000元，则这笔所得应预扣预缴税额计算过程为：

收入额： $2000-800=1200$ 元

应预扣预缴税额： $1200 \times 20\%=240$ 元

例4：假如某居民个人取得稿酬所得40000元，则这笔所得应预扣预缴税额计算过程为：

收入额： $(40000-40000 \times 20\%) \times 70\%=22400$ 元

应预扣预缴税额： $22400 \times 20\%=4480$ 元



# 税款计算—居民个人综合所得预扣预缴税款的计算方法

## 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税款的计算方法

### 收入额的计算方法不同

年度汇算清缴时，收入额为收入减除百分之二十的费用后的余额；预扣预缴时收入额为每次收入减除费用后的余额，其中，“收入不超过四千元的，费用按八百元计算；每次收入四千元以上的，费用按百分之二十计算”。

### 适用的税率/预扣率不同

年度汇算清缴时，适用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四十五的超额累进税率；预扣预缴时，劳务报酬所得适用个人所得税预扣率表二，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适用百分之二十的比例预扣率。



### 可扣除的项目不同

居民个人的上述三项所得和工资、薪金所得属于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清缴时以四项所得的合计收入额减除费用六万元以及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和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而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规定，上述三项所得日常预扣预缴税款时暂不减除上述扣除。

### 关于“按次”的具体规定

劳务报酬、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三项综合所得，属于一次性收入的，以取得该项收入为一次；属于同一项目连续性收入的，以一个月内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 >>> 税款计算—非居民个人四项所得应代扣代缴的计算方法

### 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和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税款的计算方法

非居民个人的工资、薪金所得，以每月收入额减除费用五千元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每次收入额为应纳税所得额，适用个人所得税税率表三计算应纳税额。其中，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收入减除百分之二十的费用后的余额为收入额。稿酬所得的收入额减按百分之七十计算。

## >>> 税款计算—非居民个人四项所得应代扣代缴的计算方法

### 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和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税款的计算方法

#### 个人所得税税率表三

（非居民个人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适用）

级数	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 3000 元的	3%	0
2	超过 3000 元至 12000 元的部分	10%	210
3	超过 12000 元至 25000 元的部分	20%	1410
4	超过 25000 元至 35000 元的部分	25%	2660
5	超过 35000 元至 55000 元的部分	30%	4410
6	超过 55000 元至 80000 元的部分	35%	7160
7	超过 80000 元的部分	45%	15160

## >>> 税款计算—非居民个人四项所得应代扣代缴的计算方法

### 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和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税款的计算方法

例5：假如某非居民个人取得劳务报酬所得20000元，则这笔所得应扣缴税额为：

$$(20000-20000 \times 20\%) \times 20\% - 1410 = 1790 \text{元}$$

例6：假如某非居民个人取得稿酬所得10000元，则这笔所得应扣缴税额为：

$$(10000-10000 \times 20\%) \times 70\% \times 10\% - 210 = 350 \text{元}$$

## 税款计算—其它分类所得代扣代缴税款的计算方法

---

### 财产租赁所得

支付财产租赁所得的，每次收入不超过四千元的，减除费用八百元；四千元以上的，减除百分之二十的费用，其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乘以百分之二十的比例税率计算税款

---

### 财产转让所得

支付财产转让所得的，以转让财产的收入额减除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乘以百分之二十的比例税率计算税款

---

###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和偶然所得

支付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和偶然所得的，以每次收入额为应纳税所得额，乘以百分之二十的比例税率计算税款。

谢 谢

